

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火连寨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指标汇总表

评估委托人：本溪市自然资源局

评估基准日：2021年7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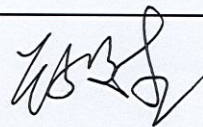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矿产品	矿产品价格 (元/吨)	采矿回采率 (%)	保有资源储量 (万吨)	可采储量 (万吨)	评估期间 动用可采 储量 (万吨)	矿山生产能力		开采 服务 年限 (年)	评估 年限 (年)	评估 结果 (万元)	单位 评估值 (元/吨)
										设计 生产 能力 (万吨/年)	评估 生产 能力 (万吨/年)				
辽宁山水 工源水泥 有限公司 火连寨石 灰石矿采 矿权	出让收益 基准价		水泥 用石 灰岩	石灰 石					4138.670					3517.87	0.85
	折现现 金流量 法	露天	水泥 用石 灰岩	石灰 石	25.00	98.00	7622.88	4256.996	4256.996	260.00	260.00	17年10 个月	17年10 个月	4075.91	0.96
	扣减采矿权未到期的可采储量									118.326					
	本期实际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									4138.670				3962.60	0.96

备注：1、矿山服务年限为17年10个月，根据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大型矿山最长为30年，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年限17年10个月。
2、该采矿权2022年1月14日到期，本次评估扣除采矿权未到期的可采储量118.326万吨，扣除后，本次评估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4138.67万吨（4256.996-118.326），占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的比例97.22%（4138.67/4256.996），故本次评估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3962.60万元（4075.91×97.22%）。

评估机构：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制表人：



审核人：

